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2020 年度食堂劳务派遣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CTA-2020-016-3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II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 招标文件.....	11
4. 招标文件构成	11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8. 投标文件构成	12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0. 投标报价	14
11. 投标保证金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5. 投标截止期	16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7. 开标	17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
21. 比较与评价	19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六、 确定中标.....	20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0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0
26. 中标通知书	21
27. 合同的签署	21
28. 采购活动终止	22
29. 质疑与投诉	22
30. 履约保证金	22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3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0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42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44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45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48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9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0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1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52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53
附件 7-7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附件 7-8 业绩证明（格式）	55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56
附件 7-10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57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项目编号: ZCTA-2020-016-3

采购编号: 海采(2020)0484号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第二十中学的委托,对“北京市第二十中学2020年度食堂劳务派遣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招标预算价(元)
1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2020年度食堂劳务派遣项目	批	1	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5400000.00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 2020年06月16日至2020年06月23日16:00(北京时间)截止。

4、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

5、投标报名程序:

-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 查阅【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CA数字证书后, 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 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 应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 (3) 标书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 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预览招标文件后, 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 视同

放弃本项目投标。

6、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三开标室

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185号2号楼一层107

联 系 人：马星旭

电 话：010-65231210

传 真：010-65231210

电子邮箱：963926011@qq.com

邮 编：1000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 招标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伊红旗 010-606003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185号2号楼一层107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星旭 010-65231210
11.1		投标保证金：10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投标担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在2020年07月08日上午09时00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或无法递交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任何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开标当日需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dwg, *.ppt。）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六层西侧第三开标室。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75分），商务部分（15分），价格部分（10分）。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p>内容填写说明</p> <p>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p> <p>招标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服务及人员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投标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 1.6 款</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 14.6 款</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1 - 15.3 款</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1.2 款</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3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9.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05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p>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按照样式、格式等要求提供 1) 至 11) 项要求的全部资料, 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 1) 至 9) 项要求, 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所投项目应符合教育教学实际。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p>
<p>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p>
<p>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p>
<p>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名称及人员要求的具体描述, 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 应以本一览表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说明</p> <p>本文件中:</p> <p>“近(前)三年”指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9 日(已明确说明的除外, 例如: 信用记录查询);</p> <p>“近(前)五年”指 201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9 日;</p> <p>“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指(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中任意三个月;</p> <p>“上一年度”指 2019 年;</p> <p>“同类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p> <p>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 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服务期: 12 个月</p> <p>本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指定地点</p>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

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编写和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7-8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7-10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为本项目而制度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5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非现金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人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法人证明书原件及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法定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1名招标人代表及4名评标专家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人服务需求及服务标准或有重大偏离的；
- (4) 投标人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服务管理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餐饮供应、质量保证服务管理承诺；
 - (5) 投标人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6)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

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6.5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6.3 和 26.4 条规定办理，将导致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27.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同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从其他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采购活动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无。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2020 年度食堂劳务派遣项目

目 合 同 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参考北京市海淀区教委劳务派遣专业合同模板)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2020 年度食堂劳务派遣项目 经营管理合同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

实际经营地_____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联系方式及电话_____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

实际经营地_____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联系方式及电话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派遣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二、派遣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地点和期限

1. 甲方需要接受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被派遣员工）的岗位、人数、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和派遣期限如下：

(1) _____ 岗位（辅助性岗位），_____ 人，工作内容 _____
_____, 工作地点 _____。以上员工合计
人，派遣期限均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每周工作
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

(3) 被派遣员工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
其他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被派遣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是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要求

四、被派遣员工的管理

1. 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可
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将被派遣员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应协助被派遣员工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 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
及时补充被派遣人员。

3. 派遣期内，甲方对员工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权。

4. 在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3)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
法履行的；

- (5)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 (6)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 (7)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食堂操作规范的；
-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5.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因发生工伤事故而引起的费用，乙方支付社会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

6. 被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支付。

7. 被派遣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赔偿而员工而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被派遣员工进行追偿。

8. 被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五、劳动报酬

1.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被派遣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技能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基本工资按工龄工资。

2.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2%，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的，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六、计费标准

1. 单价： /月（包含加班费、福利、津贴及必要的补贴）；工作量：
个月；

2. 费用总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费用总额中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计划生育保险费、劳动保护费、职业健康检查费、退工经济补偿金和综合管理费等，社会保险按照北京市现行社保标准缴纳）。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甲乙双方于次月 5 日前对被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进行核算并确认,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应付款金额支付给乙方,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在到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八、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九、乙方职责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派遣人员到甲方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并已获得健康证明的派遣人员。
2.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被派遣员工上岗前向甲方提供身份证明和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按月按时发放劳动报酬,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办理支付所发生的经济补偿。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乙方应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员工,并建立培训制度,经常向被派遣员工进行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守商业秘密等教育。
5. 协助被派遣员工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定期与其沟通并协调其与甲方的服务合作关系,确保被派遣员工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6. 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赔偿,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7. 对于被派遣员工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被派遣员工,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被派遣员工,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8. 被派遣员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今后不得再派其到甲方工作。

9. 被派遣员工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 必须按照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做好被派遣员工计划生育工作。
11. 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与被派遣员工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质量要求等。
2. 甲方应确保被派遣员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制定适宜的用工方案，并负责方案备案。
3. 组织被派遣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教育。
4.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5.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劳动环境。
6. 甲方如实做好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等。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加点工作的，应安排同等时间倒休或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
7. 甲方不负责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十一、甲乙双方应签订“劳务派遣安全环保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 因乙方被撤销或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甲方用工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培训被派遣员工，按照本协议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被派遣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被派遣

劳动者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应相应续签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被派遣员工由乙方安排。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被派遣员工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被派遣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被派遣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的行为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被派遣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 被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 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十四、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被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十五、其他约定：

_____。

-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实际用工方（章）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劳务派遣方（章）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	--

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标准

根据海淀区教委关于学校外聘人员实行劳务派遣有关规定要求，现面向社会招选劳务派遣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公开招标。具体事项如下：

- 1、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和采购人要求，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动作，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合法经营，实现服务行为规范化，饮食结构营养化，饭菜质量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派遣方必须使用年满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能适应和胜任食堂相关工作的人员。派遣方向学校食堂派驻人员时，应出具《被委派劳务人员基本情况及申明书》，派遣人员要将《健康证》带至学校食堂。更换人员时应书面通知学校食堂登记备案。派遣方必须统一着装，服从学校食堂用人要求，对被派遣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与学校食堂相关负责人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按国家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安排，但由于食堂行业的特殊性，规定员工上班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一般下午准备第二天主副食品加工，为此每周有部分人员应在周日下午上班。本项目预算金额中含所有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津贴及管理费等。
- 2、 我校不接受联合体承包。
- 3、 执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4)《学生营养午餐营养供给量》(WS/T100-1998)；
 - (5)《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卫生规范》(WS/T103-1999)；
 - (6)《海淀区中小学学生餐(外送)管理办法(试行)》。
- 4、 供餐方应尊重校方职工及学生口味，按校方要求提供餐厅的供餐服务。供餐人员统一服装持健康证上岗。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校服务期间不得出现涂指甲油、化浓妆、披头散发、抽烟、喝酒、嚼口香糖、随地吐痰、携带疾病提供服务等行为。工作人员保证无犯罪记录和其它任何情况，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向学校提供用工人员身份信息，确保食堂无事故。
- 4、 学校提倡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现象。
- 6、 供餐方负责进行教委保健所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查的接待准备。
- 7、 供餐方负责制定学生、家长、教职工、校级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宣传培训工作。
- 8、 服务单位人员应确保食堂卫生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步骤进行洗涤与消毒，自身出现感冒、发烧等易传染病症时应及时自我隔离并立刻上报离岗并及时安排合格人员替补，以确保师生用餐卫生安全。

一、学校劳务派遣人员职责与要求

1、食堂员工的主要工作以教工、学生食堂食品加工制作为主，同时担负学校其他相关工作

(1) **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对餐饮服务运营负责。任职条件：有相关工作经验，工作责任心强，耐心细致，能够统筹安排餐厅日常工作，保证餐厅正常运营。

(2) **厨师长兼主管**：负责各餐厅管理，对食堂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负责。负责周食谱

<p>的制订和新菜品的开发，管理本班组所属人员，对本班组所属人员进行合理、细致的分工，总结一周来工作情况，对下周工作进行布置，同时虚心听取本班组人员的意见，充分发挥所有厨师的特点，以适应全校师生对菜肴的要求，同时认真听取就餐师生对菜品的评价，根据师生的要求认真改进、创新，以此来提高烹饪水平。任职条件：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较高的烹饪技术水平，具备相关资格证书。</p>
<p>(3) 厨师：在厨师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菜肴的制作，新菜肴的开发。烹饪菜肴，操作过程要严格把关，制作菜肴要做到烧熟煮透。使用调料符合卫生要求，制作菜肴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锅、勺、铲、碗、盆、抹布等用具容器做到生熟、半成品分开，并定位存放保洁。配菜盘要有明显标识，不得盛装熟食品，切食品的刀、墩、板等用具要专用，做到餐前、餐后洗净、消毒。任职条件：身体健康，热爱厨师工作，爱岗敬业，热爱学习，服从领导，听从指挥。</p>
<p>(4) 库管：在厨师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餐厅各项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日常库存物资管理，保证各项物资干净卫生，满足日常供应。（在日常工作中可配合提供餐饮服务服务工作）</p>
<p>(5) 面点师：负责面点加工过程中全部工作，对面点所属员工进行合理分工，厨艺技术过硬，有创新精神，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任职条件：能够蒸制、烤制各种主食品种，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面点师培训证或接受到海淀教委培训并获得证书者。能正确使用主食加工间机械设备，按规定的操作程序操作；刀、勺、铲、碗、盆、墩、筐、案板、水池、抹布、等用具做到生熟分开，用后洗净；盛装米饭、馒头、面点、糕点等食品的箩筐、托盘应每日洗刷消毒；馅料要现调现用，遵循“需多少、调多少、用多少”的原则，馅料原则上不能有剩余。发酵粉、泡打粉等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发面缸要认真洗刷，保持清洁。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要符合卫生要求。任职条件：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热爱本职工作且身体健康者。</p>
<p>(6) 洗刷：负责餐具的分发与回收，剩饭菜回收与整理，餐具清洗严格按照“一清、二洗、三刷、四消毒、五冲洗”即：去残渣、洗涤灵洗刷、净水冲洗、84消毒液消毒、净水清洗、热力消毒的步骤。消毒后的备用餐具要专柜储存，整洁有序，碗柜防尘，无杂物、油垢。任职条件：洗碗工要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严格按照规定步骤进行洗涤与消毒，以确保餐用具的安全。</p>
<p>(7) 服务员：负责餐厅墙壁、地面、门窗、灯具、暖气、空调机、打饭台、餐桌椅等的卫生清洁，开餐时服务人员要经常询视餐桌，看有无撒在餐桌上的菜汁、汤，发现应及时清理干净。当学生用餐完毕自行离开后，应对餐桌进行擦拭，并用合格的消毒液进行消毒，以保持桌面清洁。做好食品留样，准备每餐公用具等。任职条件：工作责任心强，耐心细致，对师生提出的问题能够合理解答，身体健康，能够根据校方实际需求及具体安排提供餐饮服务服务工作，按行业内及学校要求做好服务工作的人员。</p>
<p>二、派遣人员要求及管理</p>
<p>1、派遣方必须使用年满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文明礼貌、无不良嗜好、无心理问题、能适应和胜任食堂相关工作的人员。派遣方能够根据校方实际需求提供派遣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p>
<p>2、派遣方向学校食堂派驻人员时，派遣人员要将《健康证》带至学校食堂。更换人员时应书面通知学校食堂登记备案。</p>
<p>3、派遣方必须服从学校食堂用人要求，对被派遣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与学校食堂相关负责人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p>

派遣人员岗位及数量：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服务人员需求数量：88 人

学校用餐规模和餐次

(1) 本校区

1. 早餐：学生 830 人 教职工 260 人
2. 中餐：学生 1900 人 教职工 270 人
3. 晚餐：学生 720 人 教职工 60 人

(2) 新都校区

1. 早餐：学生 100 人 教职工 50 人
2. 中餐：学生 270 人 教职工 50 人

(3) 永泰校区

1. 早餐：教职工 120 人
2. 中餐：学生 1600 人 教职工 120 人

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科学、择优、审慎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及 4 名评标专家组成。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五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商务部分 (15分)	A、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的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综合评审。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专业、履约能力强：4分；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较专业、履约能力较强：2-3分；经营信誉不足及未获得荣誉等0-1分。	0-4
		B、投标人在近五年签署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得0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需附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同一业主的连续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0-5
		C、投标人应提供的资质。投标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1分，共3分）	0-3
		D、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投标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响应完整得3分，投标文件掉页、散页，目录页码不对应得1-2分，不完整或缺页、错页得0分。	0-3
2	技术部分 (75分)	经营模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经营模式进行综合评审。经营理念与采购人需求相符合，经营模式设计周全、先进、有新意，能满足不同就餐层次的需要，方案全面、可操作且餐饮公司有此模式的成功经验得10-15分；经营理念与采购人需求较符合，经营模式设计较为周全、存在轻微缺项、漏项得5-9分；经营理念与采购人需求不符，经营模式方案设计粗糙，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得1-4分；不提供经营模式方案的不得分。	0-15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格证书、专业齐备性等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应详细描述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的资格证书、人员构成等，及其与本项目所需的满足程度。 拟派项目人员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需要得10-15分； 拟派项目人员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需要得5-9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太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需要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p>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餐饮服务控制方案、清洁卫生、垃圾清运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节能方案、安全运营各项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设计符合教育行业需求，完善合理，无缺项、漏项，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迅速，适用于教育行业食堂劳务派遣得 16-20 分；服务方案设计细致合理，无缺项及漏项，应急方案细致合理，但方案针对性不强，不适用于教育行业劳务派遣得 11-15 分；</p> <p>服务方案设计较细致，存在轻微缺项、漏项，应急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缓慢、不够及时得 6-10 分；</p> <p>服务方案设计粗糙，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应急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得 1-5 分；</p> <p>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0-20
		<p>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p> <p>需提供完善、详细的劳务派遣接管方案及为校方服务期满后的退场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 7-10 分，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存在轻微缺项，没有针对性得 4-6 分，</p> <p>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存在明显缺项、不合理得 1-3 分，不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p>	0-10
		<p>优惠与服务承诺</p> <p>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可承诺在自身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提供其他服务项目，每一项有益措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15
3	价格 (10分)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小组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为基准价计算。</p>	0-10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7-8 业绩证明（近五年同类项目）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7-10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 （是/否）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2 个月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投标单价（月）	数量	投标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 7-6 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 7-7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 7-8 业绩证明（近五年同类项目）
-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 7-10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 7-7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8 业绩证明（格式）

（近五年同类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 户反馈意 见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且在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声明

附件 7-10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2020 年度食堂劳务派遣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ZCTA-2020-016-3），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缴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